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1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彭文正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被上訴人
即原告 通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豔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23,7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7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一法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洪敏芳